

##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苗竹鎮建字第 1090019336B 號

主旨：公告「108-109 年度苗栗縣竹南鎮竹南段一小段、二小段及三小段地籍圖重測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公告於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

（都市計畫科）、本所建設課及本所全球資訊網

（<https://www.chunan.gov.tw/Default.aspx>），請民眾踴躍參覽。

二、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

書面向本所申請複測（申請書請逕洽本所建設課），並繳納複

測費用（每筆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）；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

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。

三、公告期間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起計 30 天。

鎮長 方進興